

关于印发《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工总〔2021〕29号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工会，省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的若干措施》经省总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总工会

2021年9月8日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的若干措施

近年来，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维护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面临新情况新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最大限度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组织到工会中来，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更好助力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根据全总和省委的部署要求，现就加强我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提出以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党中央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做好快递员、送餐员、卡车司机等灵活就业群体的入会和维权工作，通过多种有效方式，把他们吸引过来、组织起来、稳固下来，使工会成为他们愿意依靠的组织。我省新就业

形态从业人员规模庞大，据统计有 960 万左右，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做好他们的维权服务和建会入会工作，事关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事关公平正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促进平台经济长期健康发展，履行工会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的必然要求。省总工会将把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作为重点任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纳入年度考核，加强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情况。各级工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突出工作重点、集中攻坚克难，整合资源力量、扎实推进工作。

（二）工作目标。切实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的指导、联系、服务，确保工会工作不缺位、有作为，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推动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督促平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形成合力推进建会入会，最大限度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吸引过来、组织起来、稳固下来，进一步夯实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到 2022 年底，全省要新建基层工会组织 2 万家以上，新发展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群体会员 50 万人以上，会员实名登记数比例不低于 80%。每年创建 200 家省级“工会爱心驿站”和 50 个会、站、家一体的省级职工服务中心示范点。

二、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思想政治引领

（三）团结引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切实履行好工会组织的政治责任，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以灵活方式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样化的主题宣传，推动新思想、新精神进园区、进商圈、进企业、进工地，不断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团结稳定鼓劲，做到“三聚焦一突出”，即聚焦社会关注，聚焦群体关切，聚焦维权服务，突出建会入会，大力宣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典型事迹，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四）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宣传解读。认真梳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汇编成通俗易懂的小册子，在“职工服务中心”“司机之家”“工会爱心驿站”等服务站点发放，便于劳动者阅读了解。强化线上线下互动宣传教育，通过“粤工惠”客户端、“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以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解读党和政府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政策举措，宣传工会的性质、作用和对劳动者的维权与服务，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及时送达。

（五）促进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政治安排。在党委领导下，争取人大、政协的重视和支持，适当增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两代表一委员”中的比例，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政议政、表达诉求、参与社会治理提供更多机会和便利。注重培养和引导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向党组织靠拢，推优入党。积极推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的优秀代表到群团部门挂兼职，参与基层组织的社会治理工作。推动鼓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参加履职专题学习，提高政治参与的综合素养。

三、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

（六）坚持和完善“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工作机制。要在党委领导下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党委报告。积极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主抓、各方协同、劳动者参与的工作格局，做到党建与工建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推动党工负责人交叉任职，推进党工服务阵地共享，实现优势互补。注重党建与工建有机联动，通过党建带动建会、建制、建家、建队伍等工作，让新就业形态工会组织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强起来。

（七）切实加强市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行业工联合会建设。各地级以上市要建立专门的、精干的工作队伍，分别组建一家市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行业工联合会，作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的平台和抓手，对本地新就业形态基层工会进行统筹管理和工作指导。省总工会将对市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行业工联合会给予专项定额经费支持。

（八）创新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工会组织建设。积极探索工会组织有形有效覆盖的途径和方式，大力消除“空白点”和“盲区”，做到哪里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哪里就有工会组织。抓住关键“单独建”，集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特别是头部企业、大型骨干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大力推进“行业建”，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工作协同，推动货运挂靠企业、快递加盟企业、外卖送餐代理商、劳务派遣公司等企业规范建立工会，着力建设一批以覆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主的县（区）级、市级行业工会联合会。做好区域性工会联合会“兜底建”，健全完善镇街、村社、园区、楼宇、商圈等区域性工会联合会，发挥保障本区域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的兜底作用，努力争取零散从业、灵活就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应入尽入。

（九）创新优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方式。坚持先做好服务工作再吸引入会的工作思路，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需求为导向，以职工群众为中心，让职工群众当主角，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工会特色的活动，提高职工群众的参与度和获得感。开发“广东新业态入会”小程序，畅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网上申请入会渠道。探索推行集体登记入会、流动窗口入会、职工沟通会现场入会等方式，多渠道吸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组织。加快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工作，及时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纳入数据库动态管理，逐步打通网上接转会员组织关系通道。

（十）选优配强新就业形态工会干部。拓宽新就业形态工会干部来源渠道，遵循优中选优的原则，选派优秀工会干部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筹建新就业形态工会组织。指导和帮助新就业形态工会组织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兼职干部专题培训、召开一次会员代表会议、举办一次参与面较广的集体活动，对新就业形态工会工作进行常态考核，提升新就业形态工会组织活力。

四、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

（十一）进一步推动健全法律保障制度。充分发挥政府与工会联

席会议和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及时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重大问题进行沟通协商，推动出台相关制度文件。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快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险制度，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推动并积极参与省人大劳动执法检查 and 政协委员视察，指导各地工会加强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联动协作，针对重大典型违法行为及时发声，提升监督实效。

（十二）大力推进多形式多层次劳资沟通协商。搭建契合新就业形态特点、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多形式多层次劳资沟通协商机制，推动建立切合行业实际、体现行业特色的行业集体协商体系，保障劳动者对涉及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充分知情。充分发挥产业工会作用，积极与行业协会、头部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就行业计件单价、订单分配、抽成比例、劳动定额、报酬支付办法、进入退出平台规则、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奖惩制度等开展协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经济权益。

（十三）加强劳动关系矛盾的预防化解。完善新就业形态群体的劳动关系矛盾预测预警等相关信息通报机制，充分发挥劳动争议预防化解多级联动机制的积极作用，深化完善“法院+工会”等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加大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性劳资纠纷的化解参与力度，全面提升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质量与效率。督促平台企业在规章制度制定及算法等重大事项确定中依法履行民主程序，加强对平台企业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有效监督。督促平台企业合法用工，教育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有序维权。深化工会法律援助与法律监督工作，加快推进“互联网+法律服务”阵地建设，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高效、便捷、贴心的法律服务。

（十四）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群体和工会组织团结统一。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统筹发展与安全，推进工会系统平安广东建设，牢牢守好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南大门”。落实“五个坚决”要求，推进工会维护劳动领域安全稳定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责任落实、工作专班等工作机制，做到“五个不发生”。深入开展新就业形态劳

劳动者队伍稳定风险常态化排查工作，及时有效化解职工队伍稳定风险。与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合作，高度关注并坚决防止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牢牢把握预防、发现和参与处置劳动领域涉稳事件的主动权，切实防范网络平台可能产生的社会聚合风险。

五、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工作

（十五）加强户外劳动者服务阵地建设。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和商超、银行网点、快递分拣站点等社会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工会爱心驿站”“快递员之家”“网约送餐员之家”等户外劳动者服务阵地。大力推进“司机之家”建设和货车司机入会工作，引导“司机之家”向标准化、品牌化方向发展。用好“三个一批”建设经验，依托“三个一批”中的人、财、物、阵地资源，建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服务阵地。

（十六）提供优质工会服务。向通过网上申请入会或在“粤工惠”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赠送工会会员意外伤害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推动相关从业单位为网约车司机、外卖员、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办理单项工伤保险，解决好未与从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人员的工伤保障问题。将生活困难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工会送温暖范围，推动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生活救助纳入财政专项，及时给予困难救助。开展免费送健康体检活动，每年组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健康体检。依托广东12351热线，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活动，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适应城市生活、应对困难压力、缓解精神负担的能力。

（十七）创新工会服务方式。依托“粤工惠”会员实名服务平台，提供更多更便捷的网上“一键式”服务，着力构建“智送温暖”“智送清凉”“智送健康”“智送岗位”等智能化服务机制，突出打造线上普惠服务平台，促进形成上下互联互通、资源高效集约的智慧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三工（工会、社工和义工）联动”职工服务模式长效机制，推动服务向新就业形态群体不断拓展。探索通过服务外包、项目外包方式，引入社会力量，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专业化、高水平的服务。

六、着力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素质能力

(十八) 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劳动技能竞赛。组织动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积极投身劳动和技能竞赛，引导外卖配送员、快递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等群体积极参赛，扩大竞赛覆盖面、提高参与度。加大对竞赛项目的指导支持和教育培训力度，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赛促训，通过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提高素质能力。

(十九) 提高技术技能水平。根据行业发展和技术要求以及职工的培训需求，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求学圆梦”行动，资助他们提升学历教育层次和技能水平。指导帮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申领政府、工会等各类培训补贴。推动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需要，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投入资金开展职工技能培训。

(二十)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先进典型的挖掘、培养、选树，讲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故事、劳模故事和工匠故事。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作为单独结构纳入省劳模和省“五一”劳动奖的评选范围、明确评选比例，把“南粤工匠”的推选范围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倾斜，促进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荣誉感。

七、组织保障措施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各级工会的重点任务。积极推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主动加强与人社、工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发挥与相关行业组织机构的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做好信息互通共享、资源支持保障等工作。各级工会要落实属地责任，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规划和具体实施办法，加强统筹协调，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共同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十二) 深化调查研究。扎实开展工会干部赴基层蹲点活动，

深入一线蹲点调研，深入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问题的研究，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及时发现、总结、提炼在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中的探索创新和有效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案例和模式，做到边研究、边总结、边推广。

（二十三）加快智慧工会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加快推进广东智慧工会建设，建设以媒体宣传、建会入会、就业服务、技能提升、法律维权、职工帮扶、文化服务为重点的广东工会网上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相互支撑，更好地联系服务凝聚广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二十四）加大经费保障。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省总、市总加大专项工会经费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以定额或专项补助的方式，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给予经费补助。

（二十五）建立考核机制。省总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纳入 2022 年度重点工作考核。对完成任务表现突出的地方工会给予通报表彰和经费奖励，并将考核结果向地方党委通报。